

我市举办庆祝第10个“中华慈善日”暨《慈善法》颁布10周年活动

本报讯（新乡日报全媒体记者 李超）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传播新时代慈善文化，弘扬中华民族乐善好施、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值第10个“中华慈善日”暨《慈善法》颁布10周年之际，8月25日，我市在市委党校举办主题庆祝活动。省政协原秘书长、省慈善联合总会副会长王树山，市领导杨彦玲、刘兵，市慈善总会执行会长路文忠出席活动。

副市长刘兵在讲话中对全市慈善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要坚持党的领导，增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力”，坚持守正创新，增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动力”；坚持依法管理，增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公信力”；坚持崇德扬善，增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向心力”。

活动现场，爱心企业现场举牌捐赠，市美协捐赠书画作品。出席活动的领导和嘉宾登台共同启动新乡市2025年“乡村振兴·豫善同行”暨“久久公益节”活动。

2022年至2024年，我市通过“乡村振兴河南专场”和“99公益日”等活动募集资金2.7亿元，支出资金2.55亿元，占比94.4%，涉及15个县（市、区、功能区）近1100个子项目。这些资金在助力乡村振兴、扶贫济困等方面解决了一批困难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惠及约150万人。

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研讨会在河南师范大学召开

本报讯（新乡日报全媒体记者 吕晓彤 通讯员 陈锐）8月24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研讨会在河南师范大学召开。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副司长韩劲红线上致辞。省教育厅副厅长刘林亚，河南师范大学校长郭海明、副校长宋晔出席会议。来自全省教育系统的近300名代表参会。

郭海明在致辞中介绍了学校办学情况。他强调，师德师风是教育工作者的灵魂所在，师范生培养既要注重知识传授与能力锤炼，更要坚定教育报国理想、涵养高尚道德情操、培育仁爱之心。河南师范大学始终坚守“精育良师、教育报国”初心，全力服务教育强省建

设。刘林亚指出，教师质量决定教育质量，师德师风是教师队伍建设的核心。他希望河南师范大学发挥引领作用，依托河南省师德教育文化馆，深化教育家精神研究与实践，带动广大教师践行育人使命。

韩劲红强调，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工程是推进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她充分肯定了河南省师德教育文化馆的建设成效，并希望河南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师德建设高质量发展。

研讨会设立了“榜样说师德”和“学者论师德”环节，多位专家学者作专题报告。



有点文艺范儿的王堂龙

□新乡日报全媒体记者 李文奇 文/图

烈日炙烤的午后，一个身影在镜头前挥汗如雨。他操着浓重的乡音，举起一块儿刚出锅的烙馍，对着手机屏幕热情介绍：“瞅瞅这‘东仓烙馍’，麦香扑鼻，品质没得挑！”直播中，汗水早已浸透衣衫，他却浑然不觉。这位获嘉县照镜镇东仓村党支部书记王堂龙，正以镜

本报讯 8月20日，经开区管委会主任刘文君深入辖区学校开展实地调研。

刘文君先后来到新乡天立高级中学、河南师范大学附中经开校区，认真听取各学校负责人汇报。汇报内容涵盖今年高考与中考成绩情况、教育资源配置现状、秋季开学准备工作进展情况、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以及学校当前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困难与挑战。调研期间，刘文君实地察看了教学楼、

（上接第一版）“风泉，这些东西比命宝贵。”耿兰田已被伤病折磨得下不了床，他拉着儿子耿风泉的手反复叮嘱，“别让后代忘了，咱今天的好日子是咋来的。”

两年后，老人离世，耿风泉在整理遗物时发现一个布包，里面是父亲积攒的38元7角钱，还有一张纸条：“给娃买件新衣裳，剩下的，买个玻璃柜放那些‘老伙计’。”

中年的坚守：踏遍太行的“红色拾荒人”

接过父亲的接力棒时，耿风泉还是个20多岁的庄稼汉。他把自家3间住房腾出来当仓库，床边都堆满了收集来的抗战实物。有人笑话说他：“放着安稳日子不过，守着破烂儿能当饭吃？”他不辩解，只是背着帆布包，沿着父亲当年的足迹走进了茫茫太行山。

收集之路的艰辛，远超想象。1992年冬天，听说王莽岭深处有位老猎户藏着一把八路军用过的马刀，耿风泉揣着5个馒头就上了山。大雪封了路，他深一脚浅一脚走了8个多小时，到了猎户家才发现，马刀被当作劈柴刀用了十几年，木柄早已磨穿。

猎户舍不得给，耿风泉就帮着挑水、劈柴、喂猪，住了整整5天，最后猎户红着眼把刀塞给他：“这刀在你手里，比在我这儿值。”

为了收集抗战实物，他几乎花光了家中所有积蓄。1998年，家里种的小麦刚卖了800元，他听说山西陵川有位八路军老战士要出售一本《战地日记》，拿着钱就上了长途汽车。等他捧着日记本回到家，妻子秦瑞霞正在翻箱倒柜找钱给女儿交学费。“当时我就想，这日子没法过了。”秦瑞霞如今说起仍红着眼，“但看到他抱着日记本跟抱着珍宝似的，又狠不下心怪他。”

那些年，秦瑞霞在村口开了家小服装店，进货时专挑便宜的款式；孩子们的校服洗得发白也舍不得换；全家理发

头为犁深耕乡土，以光影为墨，在阡陌间书写乡村振兴的诗意篇章。

“以前村里的宝贝藏在‘深闺’无人识，如今要通过镜头让全国都看见。”面对互联网浪潮，王堂龙敏锐捕捉到机遇。然而，拍短视频对他而言，是一场从零开始的“硬仗”：自费购置设备，深夜对着手机屏幕研究剪辑技巧，从策划、拍摄到剪辑全流程摸索……每一个环节都是挑战。“拍不好就重拍，剪不好就重剪！”他咬牙坚持，两三天更新一条视频的频率雷打不动。镜头背后，是无数个与深夜为伴的摸索时刻。

翻看王堂龙拍的视频，镜头里，东仓的高粱田、油菜花海、民俗表演一一呈现，王堂龙独特的幽默感和接地气的“土味”推荐，透过屏幕感染着万千网友。

目前，王堂龙的抖音粉丝总数已突破3.7万，近500部短视频带来的流量转化效果日益凸显。过去，村民织的老粗布只能拉到集市叫卖。现在，网友主动在视频评论区求购。他还将村民的联系方式留在评论区，精准地将短视频的热度引流给村民。

王堂龙依托村里的高粱种植和油菜花田，策划首届“红高粱丰收节”和

经开区领导深入学校调研

宿舍楼的使用及维护状况，详细了解校园设施升级改造进展，全面掌握各学校整体发展态势，并就学校高质量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

刘文君强调，经开区始终将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摆在突出位置，高度重视并

全靠她用10元钱买的机械推子解决。有一次，耿风泉在旧货市场看中一个日军铜烟盒，上面刻着“大东亚共荣圈”字样。可他带的钱不够，急得直转圈。秦瑞霞得知后，二话不说把准备进货的2000元塞给他：“先买这个，衣服晚几天再进货。”

30多年来，耿风泉的足迹遍布太行山区的村寨，行程超过15万公里，磨破了100多双胶鞋，丢了10多辆自行车。最险的一次，他在悬崖边的山洞里发现刻有侵华日军标识的炮弹空箱，爬出山洞时脚下打滑，抱着箱子翻滚了十几米远。耿风泉虽然受伤了却死死护着箱子，他想：“这是侵华罪证，不能弄丢。”

气节与温度：不卖的珍藏与送出的深情

耿风泉的展览馆里，有件特殊的展品——面褪色的日军军旗。

2005年，一名侵华日军后代辗转找到他，掏出10万元现金想买走这面旗。“这是你们侵略的证据，给多少钱都不卖！”耿风泉指着军旗上的图案，一字一句地说：“我要让娃们知道，当年鬼子就是举着这玩意儿，在俺中国土地上烧杀抢掠！”

这样的拒绝，他记不清有多少次。山西商人曾出价5万元想买一本日军相册，里面的69张照片记录了1941年日军攻占太行山的暴行；文物贩子带着1万元现金蹲在他家门口，想收购一个八路军指挥员用过的望远镜；……“抗战实物只收不卖”，这是耿风泉刻在心里的规矩。

但他的“吝啬”，只针对那些想把历史当商品的人。

2016年初，听说92岁的八路军老战士董章林在找一枚丢失的二等功勋章，耿风泉翻遍了自己的收藏，把一枚保存完好的八路军臂章、两枚抗战纪念章和一面抗战地图送到老人床前。“董老，这不是您丢的那枚，但它代表着

“油菜花节”，借《哪吒2》热度，联合美院师生打造1600㎡国漫墙绘，融合哪吒、大圣等IP与本地非遗，打造“国漫文化长街”，形成特色产业链。他通过短视频传播盛况：沉甸甸的高粱穗、金灿灿的花海、热闹的民俗表演、孩童在国漫墙前的欢笑……充满乡土气息与丰收喜悦的画面，吸引游客超5万人次，成功将“东仓”品牌推向更广阔的市场。

“节庆引流是起点，产业变现才是关键。”王堂龙深知，没有品牌的农产品再好也卖不上价，农产品需品牌赋能。他带领村“两委”深挖特色资源，重点打造“东仓烙馍”“东仓老粗布”两大品牌。今年，“东仓烙馍”线上+线下单日最高营业额突破3000元，让乡土味道变身致富密码。

面对村内闲散劳动力的就业难题，王堂龙没有止步于“镜头里的风景”，而是将目光投向更深层的民生需求。去年，王堂龙牵头成立东仓村顺鑫家政服务队，由村集体统一管理、培训、派单，



提供保洁、月嫂、老人陪护、家庭维修等服务。

如何让服务队获得市场认可？王堂龙再次拿起“新农具”——短视频。他利用自媒体平台发布队员培训、工作场景的短视频，展现专业与可靠，成功打开本地家政市场。

“以前闲在家里，现在加入服务队，月收入两三千元，还能兼顾家庭。”队员贺霞的话语中满是自豪。

如今，东仓村的家政服务队订单逐月增长，村民收入稳步提升，乡村活力不断迸发。“我们要做深品牌、做宽服务，让东仓的‘流量’持续转化为‘增量’。”王堂龙深知，用好短视频，把资源变成优势，今后的路还很长。

一个镜头，撬动了东仓村的振兴；一位实干者，带着新点子点燃了乡村的希望。王堂龙的故事，是乡村振兴浪潮中一个生动的注脚——当“新农具”遇上实干者，乡土也能绽放出璀璨的未来。

经开区领导深入学校调研

全力支持辖区学校实现高质量发展。针对两所学校，他分别提出要求，新乡天立高级中学要进一步加强教育体系建设，推动“五育并举”深入实施，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河南师范大学附

中经开校区要充分依托河南师范大学

附中教育集团联动管理优势与优质资源优势，积极整合各方力量，凝聚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各级各部门要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教育事业，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巩固现有发展优势，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经开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经开区党政办公室、教育部门相关负责同志一同调研。（陈国众）

伍了，这展览馆我接过来继续为大家讲解抗战故事！”一次视频通话里，耿文伟对着镜头敬了个军礼，耿风泉背过身擦了擦眼睛。

如今，这个小院成了没有围墙的课堂。

党员干部来这儿重温入党誓词，青少年来这儿聆听抗战故事，甚至有海峡对岸的老兵带着子孙来寻根。

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前夕，辉县市检察院的干警冒雨参观，看着展柜里那把刻着“还我河山”的刺刀，一位年轻干警红着眼说：“以前在课本里学历史，今天在这儿摸到了历史的温度。”

永不褪色的传承

从1945年抗战胜利耿兰田开始收集第一件抗战实物算起，80年过去了。当年的千件藏品变成了2万余件，小小的红色庭院变成了省级国防教育基地，参观者从村里的乡亲变成了100余万人次的社会各界群众。耿风泉获得的荣誉证书堆满了满满一抽屉：“全国文明家庭”“全国五好家庭”“中国好人”……但他最珍视的，是展览馆留言簿上的那些话。

“爷爷，我知道了今天的幸福生活是怎么来的——小学生李雨桐”“向老兵致敬，向守护历史的人致敬——党员王建军”“这些实物告诉我们，落后就要挨打，奋斗才能自强——企业家张高峰”……耿风泉常常捧着这些留言簿读到深夜，仿佛能看见无数双眼睛在与历史对话。

夕阳西下，余晖洒满小院。耿风泉站在展览馆门口，望着远处连绵的太行山，像望着80年前先辈们战斗过的战场。晚风拂过，展柜里的军号仿佛发出了悠远的声响，那是历史的回响，更是传承的誓言——在这片英雄的土地上，红色基因永远不会褪色，英雄的故事永远有人讲述。

乡村大食堂让老年人暖胃更暖心



8月25日，在辉县市冀屯镇西北流村的乡村大食堂内，不少老人正排队打饭。该村的乡村大食堂对70岁及以上老人免费开放，每日提供早、中、晚三餐，将暖胃又暖心的服务精准送到老人身边

新乡日报全媒体实习记者 马力 摄

四十一、如何理解工伤认定中的“患职业病”？

答：“职业病”是指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关于职业病分类，目前执行的是《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卫职健发〔2024〕39号）。按照该目录的规定，职业病包括十二类135种，随着情况的发展变化，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也将做出相应调整。

四十二、如何理解工伤认定中的“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答：“因工外出”是指职工不在本单位的工作范围内，由于工作需要被上级指派到本单位以外工作，或者为了更好地完成工作，自己到本单位以外从事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工作。“外出”有两种情

况：一是指到本单位以外，但是还在本地范围内；二是指不仅离开了本单位，并且到外地去了。“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是指由于工作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伤害，包括事故伤害、暴力伤害和其他形式的伤害。“事故”包括安全事故、意外事故以及自然灾害等各种形式的事故。

四十三、如何理解工伤认定中的“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

答：“上下班途中”包括职工按正常工作时间上下班的途中，以及职工按照单位规定加班加点上下班的途中。比如，某单位规定职工下午6时下班，但是由于单位安排加班，职工晚上8时才从单位走，那么职工在晚上8时后从单位回到家的途中，也应属于下班途中。另需注意，对“上下班途中”的理解，应当

作“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限定。

“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应当从两方面理解：一方面，职工在上下班途中，无论是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自身伤害的，还是没有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而被机动车、非机动车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撞伤的，都应该认定为工伤；另一方面，不管这种事故发生在城市街道还是发生在其他道路上，不管是发生在铁路还是水上，只要受到伤害的职工在事故中不承担主要责任，职工是在上下班途中，受到事故伤害的，就都应该认定为工伤。关于职工是否负主要责任，应当由道路交通等有关部门认定。比如，无证驾驶、驾驶无证车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闯红灯、逆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造成自己伤害的，均属于本人主要责任，均不得认定为工伤。

四十四、如何理解工伤认定中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答：《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对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逐一进行了列举，但是现实生活是丰富多彩的，随着社会的发展，会出现新的应该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对于未来要出现的情形，现在还难以在《工伤保险条例》中规范穷尽，因此要作出这样一项兜底性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必须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并颁布实施的法律，以及国务院制定并颁布实施的行政法规规定的应该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工伤宣）

